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名稱由「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於公司名稱更改生效後，僅就識別用途採納新中文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股東。

##### 建議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8樓806B室改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即時生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名稱由「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於公司名稱更改生效後，僅就識別用途採納新中文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後，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透過田生地產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地產經紀服務，並進行物業整合重建計劃以及物業買賣。作為本集團日後主要收益及盈利貢獻來源，本集團相信，由於新公司名稱將

\* 僅供識別

更能反映本公司近期業務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故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有助其未來業務發展。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自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生效後，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出現有證券證明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有效所有權文件，而現有股票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換領證券之現有證明書。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安排、以本公司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進一步刊發公佈。

### 建議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8樓806B室改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為龐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